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訴訟代理人　阮祺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等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對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5號判決（下稱195號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遭駁回後，本院未限期命伊補正，遽以伊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顯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或有律師資格之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而逕行駁回其上訴。本件聲請人對於19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

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482號裁定駁回，是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0日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原確定裁定因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毋須裁定限期命其補正，而逕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聲請意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本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674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806號裁定均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，尚無從比附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